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罚〔2024〕5号

抚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万皓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万皓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勇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99K0D0G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南路32号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我单位收到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公函，反映：“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角钢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BX-23008-JT）”成交供应商江西万皓贸易有

限公司因其所投产品三角钢琴主要生产部件（音板）受国际供货不能如期到达的不可抗拒原因，且其他品牌音板不能代替，不能按时保证其中标产品的交付。无法与采购单位如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出放弃该项目的成交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 10 月 31 日对你公司放弃成交资格的行为立案调查。

二、监督检查情况

现已查明，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参加“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角钢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BX-23008-JT）”投标，并以 36.3 万元的价格获得该项目的成交资格。2023 年 10 月 24 日，你公司向采购单位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交《放弃函》，提出因三角钢琴主要生产部件（音板）受国际供货不能如期到达的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放弃该项目成交资格。

我单位调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档案资料，并对你公司授权代表、该项目招标代理江西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以及采购单位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授权代表就你公司放弃该项目成交资格，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事宜进行了询问调查。发现成交人多次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参数不符、检测报告型号不对等理由拖延，致使该公司无奈放弃签定合同。同时，发现你公司投标文件中竞标所需的各类证件、技术参数、检测报

告均由制造商上海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提供,你公司没有验证证件的真伪,客观上造成了提供虚假材料,非其主观意愿,实际上是被钢琴制造商提供虚假检测报告误导所致。有关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放弃函》、你公司授权代表的询问笔录、申诉函以及你公司的投标文件等证据证明。

三、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现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 600000 元的 5%计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的罚款。

四、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已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至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手机上),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

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地址：抚州市迎宾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344000

联系电话：0794-8263960



(此件主动公开)